

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8月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|
| 基金简称 |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860012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3年8月10日 |
| |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年8月10日 |
|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3年8月10日 |
| | 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A |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860012 | 860033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 | 是 | 是 |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、C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8月10日(含)起暂停接受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申请。

(2)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、C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:www.ebscn-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:95525咨询。

(4) 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8月8日